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:鄭瓊芳

電話: 07-7995678#3040

傳真: 07-7406582

電子信箱: ccfang12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中字第10930172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高雄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、109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

生調查表 (33253120_10930172700A0C_ATTCH1.pdf、

33253120_10930172700A0C_ATTCH2. x1sx \ 33253120_10930172700A0C_ATTCH4.

ods)

主旨:檢送「高雄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 「109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一 份,惠請貴府轉知所屬學校親師生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府轉知所轄各國民小學,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本市 且欲返回本市就讀國中(不含私立國中)者,請填寫旨揭 表格,並於109年1月17日(星期五)前,紙本核章免備文 逕送至本市該學區所屬國中,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 (無則免填復)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電2020/01/14



第1頁,共1頁